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57號

抗 告 人

即 相 對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57號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7條規定，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3日內補繳抗告費1,000元，如逾期未補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易佩雯